

滁州市财政局

财预〔2019〕133号

滁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 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直部门 预算管理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决策部署，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直部门预算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严格部门预算编制

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按照“保重点、控一般、促统筹、提绩效”的预算管理要求，下大气力优化部门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按照不低于5%的幅度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节省出资金用于支持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支出。各部门收支全部

纳入预算管理，加大结转资金、当年预算等各项资金统筹力度，按照量力而行和讲求绩效的原则，合理安排符合规定的各项支出，避免资金闲置和沉淀浪费。规范预算之间衔接关系，将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超过当年收入 30% 部分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统筹使用，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切实落实部门项目管理主体责任，严格项目储备机制，推动项目库动态管理。清理规范储备项目，对不切合政策导向、不符合单位职能、绩效评价不高的项目，予以淘汰出库。严控新增项目，新入库项目须明确设立背景、政策依据、执行期限和资金规模，并完善绩效目标设定。进一步推进项目支出预算公开评审，重点突出对新增项目、上年预算执行较慢以及人大审查和审计监督存在问题项目的评审，将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重要依据。

二、切实规范部门预算执行

各部门要刚化硬化预算约束，年度预算执行中，无大事、急事、要事原则上不办理预算追加。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预算执行中新增的临时性、应急性等支出，全部在现有预算内，通过调整部门支出结构解决。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严禁铺张浪费和大手大脚花钱，对该开支或不必要开支的事项一律不得开支，结余资金要按规定及时交回市财政。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升预算执行质量，落实预算执行考核与下年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办法，严格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执行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报销审核，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不得

接受或变相接受企业资助，不得摊派、转嫁费用。严禁超标准配置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等资产，严禁违规使用公款购买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和公务卡制度，不得违规从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主动配合调查核实动态监控发生的疑点问题，认真纠正、严肃整改违规问题。严禁虚报冒领人员经费，坚决杜绝“吃空饷”现象。

三、持续强化“三公”经费管理

各部门要继续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加强对所属单位“三公”经费支出事项必要性、合理性的审核。强化“三公”经费执行管理。结合本单位实际，明确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等公务活动的具体规定，严格审批管理，加强统筹规划和总量控制，不得安排无实质内容的公务活动。严格规范出国（境）访问团组审批和管理。认真落实公车改革管理规定，严格保留车辆管理，在规定范围内加大保留车辆统筹使用力度，不得放宽租用条件变相增加保留车辆，不得超标准租赁各类高档豪华车辆。不得以举办会议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除另有规定外，国内公务接待不得报销各类烟酒费用。

四、着力加强和规范资产管理

各部门要加强资产管理，依法设置资产管理账簿，按规定及时登记入账，做到账实相符，严禁账外管理。优化新增资产配置管理，对已有资产配置标准的，要严格按照标准配置；对没有资产配置标准或暂未纳入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编报审核范围的，

要结合单位履职需要、存量资产状况，按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配置。探索建立本部门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的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加大所属单位间共享调剂力度，切实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各部门要将所有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并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优化管理流程，明确责任分工。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业务实际和项目管理需求，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和指标值。扎实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和管理漏洞，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定期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交叉重复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予以削减取消。

六、积极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

各部门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主动公开预决算和政府采购等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细化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公开内容，推进会议、培训等经费的信息公开。推进公开新增资产配置、占用使用国有资产的分布构成及变动情况。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稳步推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和重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向市人大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七、切实严肃财经纪律

各部门要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完善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流程。着力强化部门内控管理，2019年起建立财政资金使用全流程内控机制，将项目立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各个环节的责任明确到人、落实到位，有效防控业务和管理风险。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工资政策规定，严禁超过规定标准、范围发放津贴补贴，未经工资主管部门批准，各部门一律不准以任何借口、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出台工资津贴、补贴政策。依法自觉接受人大和审计等监督，深刻剖析存在的问题，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从管理源头和制度层面解决问题，切实整改到位。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切实把财经纪律和各项管理制度落到实处，对相关违纪违法行为，严格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经开区财政局、苏滁现代产业园财政局

滁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印发
